附件7

制造业创新中心申报有关事项

一、申报流程

1、省工信厅每年第二季度和第四季度分别下发山东省制造业创新中心备案通知；

2、牵头单位向区（市）工信部门提交备案申请材料；

3、各区（市）工信部门审核后上报市工信局；

4、市工信局对申报单位备案申请材料进行初审，上报省工信厅；

5、省工信厅组织专家综合论证，对符合条件的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进行备案；

6.经过一定周期建设，创新中心完成建设目标任务书目标，牵头申报单位每年第二季度和第四季度按照省工信厅通知向市工信局提出验收申请；

7、经市工信局初审后，报省工信厅；

8、省工信厅组织专家进行验收，验收通过的正式认定为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

9、市工信局联合市财政局对认定名单核实后，由市财政局拨付资金奖励。

国家制造业创新中心申报条件以省工信厅转发工信部通知为准。

二、申报细则

（一）申请备案基本条件

1、牵头单位应在山东省境内注册，拥有省级及以上研发创新平台。牵头单位为企业的，应为在行业内具有较强影响力的龙头骨干企业，近三年研发投入强度均不低于3%，销售收入达到全省同行业前三位。无违法、违规、失信行为记录。

2、公司应为投资主体多元化的独立法人。有意向出资的法人单位不低于5家在省内或国内具有较强竞争力的骨干企业。有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组织结构和运行机制，具备科学合理的章程或规章制度，包括科学的决策经营、财务人事、科研项目等管理机制和成员单位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紧密长效合作机制等，有技术转让、专利保护等有关知识产权制度。

3、围绕关键共性技术研发，建设完善的产学研合作网络。构建产业技术创新联盟，形成技术扩散、辐射和转移网络，成员单位原则上应包含企业、高校、科研院所等各类研发机构。有明确的技术创新规划和路线，有持续较高的研发投入，拥有先进的基础设施、仪器装备，能够为技术创新提供有效支撑。

4、应积极引进和培育高水平管理及研发团队。建立完善的组织架构和管理队伍，成立技术专家委员会作为内部咨询机构。为行业培育输出创新人才，提升全行业技术创新能力。

5、应建设开放合作交流机制，面向行业和地区提供公共服务，有明确的市场定位和较为成熟的商业模式，对公共服务收益有明确预期。

6、应制定切实可行的中长期发展规划，包括中长期研发项目计划、成果转化产业化目标、经费筹措（包括政府资助）计划、研发投入和转化收益预算以及实现市场化自主运营的进程计划等。

（二）备案提交材料

按照山东省制造业创新中心备案申报材料编制提纲编制申报书

（三）验收基本条件

1、按照“公司+研究院+联盟”的基本运行模式，独立法人股东中应包括5家以上在省内或国内具有较强竞争力的龙头骨干企业，且注册资金不低于1000万元，验收时资金到位率不低于30%。研究院鼓励参照山东新型研发机构“四不像”模式组建，联合高校、企业、科研院所、投融资机构等共建具有专职研发人员和固定场所的新型研发载体。联盟应汇聚产学研用各类创新主体，并至少有20家本领域的省级及以上企业技术中心、重点实验室、工程实验室、工程技术中心、工程研究中心等创新平台。

2、中心法人公司有责权明晰的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团队，建立现代企业制度，通过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明确各股东及联盟成员责任和权利，充分发挥各类主体作用，形成产学研用协同的创新机制。

3、股东投资应满足基本运行需要，建设运营过程中，应按市场化运行，并已与社会资本有密切合作，通过技术成果转化、企业孵化、企业委托研发、检测检验和提供公共服务等方式获得稳定收入。

4、设专家委员会负责研判行业发展重大问题并筛选确定研究方向，专家委员会应由行业领军专家担任主任。中心法人公司应有固定的研发队伍，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50%。中心的年度研发费用总额占成本费用支出总额的比例不低于30%。

5、应在专家委员会指导下，按照市场需求，结合行业发展，制定明确的技术创新规划，组织本领域龙头企业、高校、研究机构共同实施技术攻关，突破制约行业发展的关键共性技术瓶颈，取得最少三项重要技术突破。

6、建立知识产权创造、运用、管理制度，拥有科学合理的成果转化机制和专利许可转让制度，已实现共性技术的转移扩散或通过技术实现企业孵化。

7、创新中心充分发挥现有资源优势，实现与成员单位间的资源开放共享，具备持续提升创新水平的能力。已成为本领域具有一定影响的技术创新平台，具有与创新中心成员以外的单位开展技术合作的业绩。

8、建立与国外知名高校、科研机构或企业进行技术交流合作的长效机制并开展实质性工作。

（四）验收提交材料

按照山东省制造业创新中心验收报告编制提纲编制验收报告书。

三、政策解读

制造业创新中心是面向制造业创新发展的需求，由企业、高校、科研机构、投融资机构和新型社会组织等各类创新主体自愿组合、自主结合，形成的以企业为主体，独立法人形式建立的新型创新载体。解决制造业行业前沿和共性关键技术、促进技术转移扩散和实现首次商业化应用。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申报首先要通过省工信厅备案，备案后经过一定周期的运行申请验收，原则上最长不超过三年，如遇特殊情况可申请延期一年验收。经省工信厅专家验收通过后予以正式认定。对由企业牵头成功创建的国家级和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市财政分别给予500万元和20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